

2015 年 4 月 6 日

杰瑟尼

槟州供水机构暨槟州供水控股公司首席执行官文告

## 新水供收费率的执行日期并非经过“特别挑选”的

檳城，星期一，2015 年 4 月 6 日：2015 年檳州新水供收费率选在 4 月 1 日执行，是基于联邦政府的批准时间，並根据法联邦法律刊登宪报而致。

该日期并非由檳州政府或檳州供水机构“特别挑选”的。

我们要重申，2015 年新水供收费率是经过联邦政府批准的，也符合 2006 年水供服务业法令（WSIA 2006）的规定。

这些是事件的事实与时间顺序：

- 在 2014 年 7 月 30 日，檳州供水机构提交一份正式的调整水费建议书给联邦机构。
- 在 2015 年 2 月 13 日的一件信函中，国家水务委员会（SPAN）通知我们，能源、绿色科技及水务部已答应，檳州 2015 年新水供收费率将从 2015 年 2 月 15 日开始生效。
- 基于时间紧凑，我们无法在 2 月 15 日执行新收费率，因为我们需要适当的礼节、程序和准备。也请注意，今年的农历新年从 2 月 19 日开始了。
- 在 2015 年 3 月 19 日，檳州供水机构正式向民众宣布，新水费率将在 4 月 1 日开始执行。

一些网路媒体及报章报导檳州巫青团指控新收费率执行日期是隐秘、偷偷摸摸及暗中进行的。这些指控都是误导、不真实及毫无根据的。

2015 年新水供收费率是在透明的操作下执行的。事实上，槟州供水机构在 2014 年 4 月 15 日，即一年前已宣布有必要重新调整收费。

但是，因为联邦政府 2 月 15 日批准时机及刊登宪报问题，新水费率在 4 月 1 日才能执行。

此外，新水供收费率无法与影响 100% 大马人民的消费税相比，因为：

- 调整收费是减少用水以避免在这气候变化的时候配水的用水需求管理措施。
- 槟州 47.4% 的家庭用户将不会受到 2015 年新水供收费率的影响，因为每个月使用最少用水（0 至 2 万公升）的基本收费率并没有改变。
- 另外 27.9% 的家庭用户每月只是多付不超过 60 仙，而不是每样产品或服务都征取 6%。

因此，槟城每月使用不超过 3 万 5000 公升用水的 75.3% 的家庭用户，继续因大马最低的水供收费率而获益。

谢谢。

杰瑟尼  
槟州供水机构  
暨  
槟州供水控股公司首席执行官

由槟州供水机构发布。

联系：Puan Syarifah Nasywa bt Syed Feisal Barakbah

企业通讯部

电话：04-201 3231

电邮：syarifah@pba.com.my